

股票代號：3521

#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0樓

公司電話：02-82272556

##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0
七、關係人交易	50 ~ 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60 / 63 ~ 64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61 / 65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61 / 66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61 / 67
十四、部門資訊	61 ~ 62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宏 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端點銷售系統產品銷售及房地銷售，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故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抽核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評估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分析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帳列存貨淨額為637,145仟元，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合併資產總額之52.00%；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辨別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存貨係屬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價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評估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及過時或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適當性。
4.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另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5. 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取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 其他事項-前期合併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2985 號

會計師：王慕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1010057100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89,046	7.27	\$80,355	6.36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八	\$159,500	13.02	\$343,200	27.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十二)	4	-	212	0.0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一)	112,397	9.17	159,824	12.6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5,609	0.46	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二十一)	3,506	0.29	4,464	0.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15,461	1.26	17,027	1.35	2150	應付票據	四	3,000	0.24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二)、七	1,081	0.09	2,212	0.17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432	0.85	23,288	1.8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966	0.08	1,365	0.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6,789	1.37	18,173	1.4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四)	3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	100	0.01	-	-
130x	存貨	四、五、六(三)、八	637,145	52.00	691,905	54.7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四)	4,483	0.37	187	0.01
1410	預付款項		30,426	2.48	14,1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四)	307	0.03	6,099	0.4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八	10,568	0.86	40,568	3.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六)、七	11,916	0.97	2,682	0.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	0.04	8,504	1.8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權公司債	四、六(十二)(十六)、八	1,687	0.14	187,271	14.8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0,807	64.54	856,313	67.7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八	26,766	2.18	19,776	1.5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06	0.43	1,093	0.0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189	29.07	766,057	60.5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五)、八	144,241	11.77	145,650	11.5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二)(十六)、八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六)、七	32,954	2.69	4,529	0.36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八	338,398	27.62	87,699	6.9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七)、八	192,321	15.69	195,181	15.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四)	1,876	0.15	2,454	0.19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八)(二十六)	25,040	2.04	30,657	2.4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六)、七	21,115	1.72	1,771	0.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二十四)	27,167	2.22	27,167	2.15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	1,203	0.10	1,331	0.11
1933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四、六(二)	222	0.02	2,054	0.1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2,592	29.59	93,255	7.3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七	12,622	1.03	2,492	0.20	2xxx	負債總計		718,781	58.66	859,312	67.9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567	35.46	407,730	32.2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94,253	48.50	472,639	37.3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六)	12,210	0.99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七)	61,076	4.98	7,186	0.5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66,070)	(13.55)	(80,305)	(6.3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	-	(7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1,477	40.92	399,446	31.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5,116	0.42	5,285	0.42
							3xxx	權益總計		506,593	41.34	404,731	32.03
	資產總計		\$1,225,374	100.00	\$1,264,04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25,374	100.00	\$1,264,043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宏臺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鄭任勛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七)(二十一)、七	\$270,105	100.00	\$363,91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二十三)、七	(234,486)	(86.81)	(319,192)	(87.71)
5900	營業毛利		35,619	13.19	44,725	12.29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七	(48,043)	(17.79)	(51,890)	(14.26)
6200	管理費用		(36,639)	(13.56)	(33,140)	(9.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53)	(5.61)	(14,988)	(4.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0	0.05	3,589	0.9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705)	(36.91)	(96,429)	(26.50)
6900	營業損失		(64,086)	(23.72)	(51,704)	(1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61	0.10	121	0.03
7010	其他收入		600	0.22	2,694	0.7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89)	(1.55)	(6,205)	(1.70)
7050	財務成本	七	(12,917)	(4.79)	(10,513)	(2.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45)	(6.02)	(13,903)	(3.82)
7900	稅前淨損		(80,331)	(29.74)	(65,607)	(18.0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二十四)	(5,603)	(2.07)	(15,175)	(4.17)
8200	本期淨損		(85,934)	(31.81)	(80,782)	(22.2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0.03	(43)	(0.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2	0.03	(43)	(0.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852)	(31.78)	\$(80,825)	(22.2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5,765)	(31.75)	\$(79,315)	(21.80)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	(0.06)	(1,467)	(0.40)
			\$(85,934)	(31.81)	\$(80,782)	(22.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683)	(31.72)	\$(79,358)	(21.8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9)	(0.06)	(1,467)	(0.40)
			\$(85,852)	(31.78)	\$(80,825)	(22.21)
	每股盈餘	四、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0)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0)		\$(1.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宏臺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鄭任勛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7,306	\$-	\$5,189	\$4,081	\$(5,071)	\$(31)	\$471,474	\$-	\$471,4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4,081)	4,081	-	-	-	-
本期淨損	-	-	-	-	(79,315)	-	(79,315)	(1,467)	(80,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	(43)	-	(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9,315)	(43)	(79,358)	(1,467)	(80,82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752	6,7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333	-	1,997	-	-	-	7,330	-	7,3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72,639	\$-	\$7,186	\$-	\$(80,305)	\$(74)	\$399,446	\$5,285	\$404,73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472,639	\$-	\$7,186	\$-	\$(80,305)	\$(74)	\$399,446	\$5,285	\$404,731
本期淨損	-	-	-	-	(85,765)	-	(85,765)	(169)	(85,934)
本期綜合損益	-	-	-	-	-	82	82	-	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65)	82	(85,683)	(169)	(85,8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614	12,210	53,890	-	-	-	187,714	-	187,7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594,253	\$12,210	\$61,076	\$-	\$(166,070)	\$8	\$501,477	\$5,116	\$506,5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宏臺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鄭任勛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80,331)	\$(65,6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0)	(3,589)
折舊費用(含租賃成本)	15,961	15,656
攤銷費用	5,003	3,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4)	3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8	(92)
利息收入	(261)	(121)
利息費用	12,917	10,513
預付款項轉其他支出	4,789	-
減損損失	3,49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752	25,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581)	744
應收帳款減少	1,696	54,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27	(2,21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9	3,702
存貨減少(增加)	49,946	(156,46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92)	2,8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00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233	5,42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	440
長期應收分期款減少	1,832	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560	(90,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958)	(230)
應付票據增加	3,000	-
應付帳款減少	(12,856)	(31,4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20)	(15,7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	-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205)	5,58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13	(19,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26)	(60,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134	(151,432)
調整項目合計	91,886	(125,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55	(191,454)
收取之利息	261	121
支付之利息	(10,300)	(7,95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88)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	(199,2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0,7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74)	(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45)	179
取得無形資產	(2,374)	(2,28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5,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0)	(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299)	1,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3,700)	231,4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7,427)	34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64)	(2,86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	4,909
償還長期借款	(12,311)	(7,4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8)	(1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70	226,2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92	(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91	28,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55	52,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046	\$80,3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張宏臺



經理人：張文政



會計主管：鄭任勳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翊公司)創立於民國75年3月，原名安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1月14日更名為鴻翊公司，鴻翊公司股票自民國96年8月7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鴻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端點銷售系統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以下將鴻翊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集團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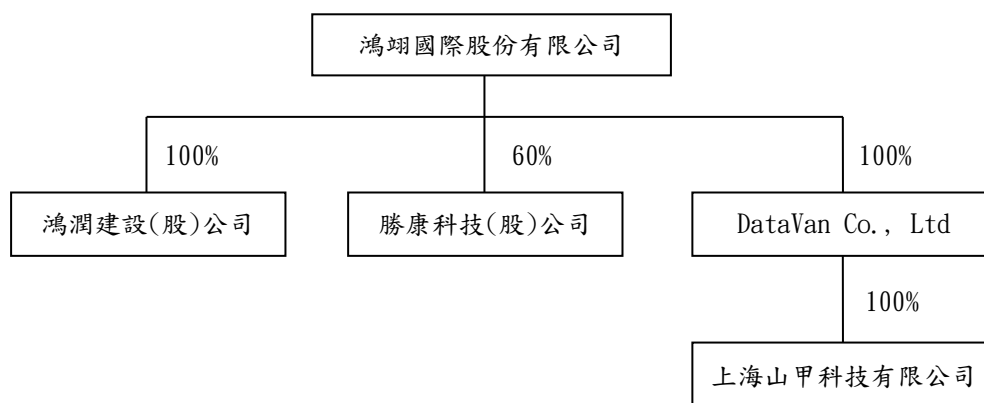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鴻翊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商	60.00%	60.00%
鴻翊公司	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	100.00%	100.00%
鴻翊公司	DataVan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DataVan Co., Ltd.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	100.00%	100.00%



- (1)本集團於民國108年5月以10,000仟元投資設立轉投資100%持有之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並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及民國110年12月現金增資，以每股10元分別認購1,000仟股及2,000仟股，主要業務為從事不動產買賣。
- (2)本集團於民國108年7月轉投資100%持有設立於塞席爾之DataVan Co., Ltd.，並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8年7月、民國109年12月及民國110年12月參與其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美金500仟元、美金200仟元及美金2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投資金額為美金900仟元，前述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3)本集團為結合雙方資源，為繼續擴展本集團營運佈局並以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市場需求，故本集團於民國110年4月1日以25,800仟元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有表決權股份，總計993仟股，主要業務為系統整合商。

(4)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鴻翊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 (3)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鴻翊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鴻翊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金額，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八) 存 貨

### 科技事業處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建設事業處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合約負債」。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與「合約負債」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依成本為入帳基礎。購建在建工程期間有關之利息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規定應資本化者，將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待售房地係依建坪比例法或房屋售價比例法分攤房屋待售及已售成本，營建用地則依持分比例法或土地售價比例法分攤土地待售及已售成本，同一工程其分攤方法一經擇定後，前後年度均應採同一方法處理，不得任意變更。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60年
機器設備	3~9年
模具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 租 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在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本集團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因企業合併取得，於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 商 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 (十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損益。

###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鴻翊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鴻翊公司係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十七)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端點銷售系統及周邊商品等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並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

###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本集團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12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下游廠商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下游廠商，與下游廠商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工程未完工前因銷售房地產產生之銷售費用，係本集團與代銷公司簽訂之銷售契約所產生之廣告費用及銷售勞務佣金。其中屬於廣告費部分，應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其餘則應遞延(帳列流動資產項下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至相關勞務執行完成時轉列費用。

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當期損益。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集團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數。

## (二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

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集團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集團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58	\$4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788	79,923
合計	<u>\$89,046</u>	<u>\$80,35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將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皆為400仟元，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且用途皆受到限制，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四)。

3.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5,609	\$28
應收帳款	\$14,043	\$15,379
應收分期帳款	1,418	1,778
備抵損失	-	(130)
小計	15,461	17,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	2,212
備抵損失	-	-
小計	1,081	2,212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222	2,054
合計	\$16,764	\$21,293

1.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1,418	\$1,778
一年以上不超過二年	222	2,054
合計	\$1,640	\$3,832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8,793	\$5,609	\$19,934	\$28
90 天內	7,971	-	917	-
91-120 天	-	-	-	-
121-180 天	-	-	-	-
181 以上	-	-	572	-
合計	\$16,764	\$5,609	\$21,423	\$2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存貨

1. 本集團之存貨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科技事業處		
商品	\$2,101	\$7,707
製成品	19,582	18,681
半成品	24,792	26,471
原物料	36,305	43,47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659)	(23,497)
小計	50,121	72,832
建設事業處		
待售房地	247,460	329,291
營建用地	332,740	230,607
在建房地	6,824	3,119
預付土地款	-	56,056
小計	587,024	619,073
合計	\$637,145	\$691,905

(1)待售房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基隆星河繪	\$247,460	\$329,291

(2)營建用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中市北屯區大盛段	\$231,312	\$230,607
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101,428	-
	\$332,740	\$230,607

台中市北屯區大盛段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以周邊買賣實例並以比較法進行評估，評估結果並未發生跌價。

(3)在建房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豁然山居	\$6,824	\$3,119

(4)預付土地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	\$11,056
苗栗縣公館鄉館興段	-	45,000
合計	\$-	\$56,056

鴻翊公司取得苗栗縣公館鄉館興段及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之土地，簽約支付簽約金及各期款項時帳列預付土地款。

上述苗栗縣公館鄉館興段土地，因買賣雙方條件未達共識，故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取消該取得土地案，鴻翊公司並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取得土地交易解約同意書。依照該解約同意書，買賣雙方合意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約定於民國111年3月18日及民國111年4月29日分為兩期返還預付土地款，金額分別為20,000仟元及25,0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鴻翊公司已全數取得返還款項。

另上述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土地因購買之土地面積及交易金額變動，故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變更合約條款之土地面積及交易金額，合約之總價款(不包含地上物相關費用)由96,775仟元變更為88,042仟元，或有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九。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3,497	\$19,0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44	4,407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準備轉列數	2,518	-
期末餘額	\$32,659	\$23,497

3.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44	\$4,407

4.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利息資本化列入在建房地金額分別為705仟元及607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09%~3.02%及2.70%。

5. 部分存貨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受限制資產-可轉換公司債備償專戶	\$10,168	\$40,168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400	400
合計	\$10,568	\$40,568

上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已提供為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及海關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89,789	\$75,342	\$9,694	\$74,959	\$10,367	\$260,151
增添	-	1,343	482	4,149	1,900	7,874
處分	-	-	-	(27,388)	(215)	(27,6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9	29
111年12月31日	\$89,789	\$76,685	\$10,176	\$51,720	\$12,081	\$240,451
110年1月1日	\$118,182	\$96,724	\$9,694	\$75,759	\$9,065	\$309,424
增添	-	-	-	-	865	865
合併取得	-	-	-	-	1,566	1,566
處分	-	-	-	(800)	(1,113)	(1,913)
重分類	(28,393)	(21,382)	-	-	-	(49,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6)	(16)
110年12月31日	\$89,789	\$75,342	\$9,694	\$74,959	\$10,367	\$260,151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	\$-	\$30,196	\$9,449	\$66,732	\$8,124	\$114,501
折舊	-	1,372	321	5,724	1,519	8,936
處分	-	-	-	(27,028)	(215)	(27,2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6	16
111年12月31日	\$-	\$31,568	\$9,770	\$45,428	\$9,444	\$96,210
110年1月1日	\$-	\$34,131	\$9,029	\$61,702	\$6,935	\$111,797
折舊	-	2,109	420	5,830	1,205	9,564
合併取得	-	-	-	-	770	770
處分	-	-	-	(800)	(782)	(1,582)
重分類	-	(6,044)	-	-	-	(6,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4)	(4)
110年12月31日	\$-	\$30,196	\$9,449	\$66,732	\$8,124	\$114,501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89,789	\$45,117	\$406	\$6,292	\$2,637	\$144,241
110年12月31日	\$89,789	\$45,146	\$245	\$8,227	\$2,243	\$145,650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年至3年間，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30,057	\$1,581
運輸設備	2,897	2,948
合計	<u>\$32,954</u>	<u>\$4,52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32,569</u>	<u>\$4,952</u>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u>\$-</u>	<u>\$-</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2,912	\$2,149
運輸設備	1,253	712
合計	<u>\$4,165</u>	<u>\$2,861</u>

4.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11,916</u>	<u>\$2,682</u>
非流動	<u>\$21,115</u>	<u>\$1,771</u>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73</u>	<u>\$91</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536</u>	<u>\$675</u>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64仟元及2,860仟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68,338	\$146,839	\$215,177
增添	-	-	-
處分	-	-	-
111年12月31日	\$68,338	\$146,839	\$215,177
110年1月1日	\$44,856	\$146,147	\$191,003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28,393	21,382	49,775
處分	(4,911)	(20,690)	(25,601)
110年12月31日	\$68,338	\$146,839	\$215,177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	\$-	\$19,996	\$19,996
折舊	-	2,860	2,860
處分	-	-	-
111年12月31日	\$-	\$22,856	\$22,856
110年1月1日	\$-	\$11,566	\$11,566
折舊	-	3,231	3,231
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	6,044	6,044
處分	-	(845)	(845)
110年12月31日	\$-	\$19,996	\$19,996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68,338	\$123,983	\$192,321
110年12月31日	\$68,338	\$126,843	\$195,181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721	\$6,55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860)	(3,231)
合計	\$3,861	\$3,32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345,099仟元及307,186仟元，前述民國111年12月31日日公允價值係依據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附近類似之房地產最新成交價格所進行之評價。另民國110年12月31日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及比較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為資本化率1.98%~2.06%。

3.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業以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八)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	\$14,434	\$15,672	\$8,156	\$38,262
增添	-	-	2,374	2,374
處分	-	-	(3,634)	(3,634)
111年12月31日	\$14,434	\$15,672	\$6,896	\$37,002
110年1月1日	\$-	\$-	\$5,870	\$5,870
增添-單獨取得	-	-	2,286	2,286
由企業合併取得	14,434	15,672	-	30,106
110年12月31日	\$14,434	\$15,672	\$8,156	\$38,262
累計攤銷：				
111年1月1日	\$2,165	\$-	\$5,440	\$7,605
攤銷	2,886	-	1,606	4,492
處分	-	-	(3,634)	(3,634)
111年12月31日	\$5,051	\$-	\$3,412	\$8,463
110年1月1日	\$-	\$-	\$4,279	\$4,279
攤銷	2,165	-	1,161	3,326
處分	-	-	-	-
110年12月31日	\$2,165	\$-	\$5,440	\$7,605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	\$-	\$-	\$-	\$-
減損	3,382	117	-	3,499
111年12月31日	\$3,382	\$117	\$-	\$3,499
110年1月1日	\$-	\$-	\$-	\$-
減損	-	-	-	-
110年12月31日	\$-	\$-	\$-	\$-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6,001	\$15,555	\$3,484	\$25,040
110年12月31日	\$12,269	\$15,672	\$2,716	\$30,657

上述客戶關係及商譽皆為本集團於民國110年4月1日收購子公司-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而產生及其減損測試，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4,690	\$1,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932	1,243
合計	\$12,622	\$2,492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十)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58,804	\$290,000
信用借款	696	53,200
合計	\$159,500	\$343,200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1.92%~2.52%	1.42%~1.77%
未使用額度	\$10,500	\$46,800

本集團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並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另本集團因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12,900	\$160,000
商業本票折價	(503)	(176)
合計	\$112,397	\$159,824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03%~2.28%	2.35%~2.70%

本集團提供部分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並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700	\$192,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3)	(5,129)
小計	1,687	187,2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87)	(187,271)
合計	\$-	\$-

1. 鴻翊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於台灣發行總面額為2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2,000張，並以票面金額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202,000仟元，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3年，自民國109年12月25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

(2)票面利率：0%。

- (3) 轉換期間：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為止，除鴻翊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15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1日止及其他鴻翊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中心向鴻翊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鴻翊公司普通股。
- (4)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9年12月1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價格計為每股新臺幣14.25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做調整，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皆為新台幣14.25元。
- (5) 贖回權：轉換公司債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若鴻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者，鴻翊公司得於期後30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6) 若轉換公司債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鴻翊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7) 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係以民國111年12月2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鴻翊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40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通知鴻翊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鴻翊公司依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8) 還本方式：鴻翊公司除上述贖回權、賣回權及買回註銷者外，鴻翊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2. 上述轉換公司債包括轉換權之權益及賣回權之資產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資產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其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產、負債、權益及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212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44	\$4,992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208)	\$92
利息費用	\$2,129	\$2,558

3.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198,3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126,947仟元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剩餘12,210仟元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暫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5,145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3,256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共計61,032仟元。
4.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彰化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鴻翊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償還方式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08.12- 123.12	\$45,184	\$48,485	借款次月起，分 180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08- 114.08	33,334	45,833	借款次月起，分48 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07- 115.07	8,600	11,000	借款次月起，分60 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9.09- 112.09	635	1,468	借款次月起，分36 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8.08- 111.08	-	689	借款次月起，分36 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	111.10- 118.10	269,000	-	借款次月起，分36 期攤還本息。
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銀行	111.02- 116.02	8,411	-	借款次月起，分36 期攤還本息。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6,766)	(19,776)	
合計			\$338,398	\$87,699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14%~3.27%	1.00%~2.84%	

2. 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因簽定融資額度而開立之備償本票金額明細如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	\$290,400	\$305,200
彰化銀行	241,008	241,008
上海商銀	65,000	65,000
合作金庫	40,000	40,000
陽信銀行	270,000	-
華南銀行	25,536	-
合計	\$931,944	\$651,208

3. 本集團提供部分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並由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提供連帶保證，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111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匯率影響數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性合約	\$5,587	\$-	\$(5,587)	\$-	\$-
保固準備	512	-	(205)	-	307
合計	\$6,099	\$-	\$(5,792)	\$-	\$307

1. 虧損性合約損失準備係本集團預期履行進貨合約義務後，因依約給付之預付貨款超過該存貨可回收之金額而認列前述負債準備。
2.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端點銷售系統、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3. 上述準備因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五)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鴻翊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鴻翊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鴻翊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08仟元及3,011仟元。

上述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778	\$862
推銷費用	1,125	930
管理費用	727	737
研發費用	578	482
	<u>\$3,208</u>	<u>\$3,011</u>

####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股本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9,425</u>	<u>47,264</u>
已發行股本	<u>\$594,253</u>	<u>\$472,639</u>

2. 鴻翊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發行面額200,0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權利證書13,916仟股，上述股數中計12,695仟股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剩餘1,221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暫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

#### (十七)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61,032	\$2,194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44	4,992
合計	<u>\$61,076</u>	<u>\$7,186</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八)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 2. 股利政策

依鴻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鴻翊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 3. 盈餘分配案

- (1) 民國110年度盈虧撥補案經民國111年6月24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9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已於民國110年7月1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2) 鴻翊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 (3)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4. 有關鴻翊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74)	\$(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	(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	-
期末餘額	\$8	\$(74)

### (二十)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5,28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69)	(1,467)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6,752
期末餘額	\$5,116	\$5,285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52,041	\$201,139
營建收入	110,898	155,937
租賃收入	6,721	6,557
其他收入	445	284
合計	<u>\$270,105</u>	<u>\$363,91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152,041</u>	<u>\$201,139</u>
營建收入		
收入-土地-星河繪	\$40,054	\$67,451
收入-房屋-星河繪	70,844	82,687
收入-土地-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	-	5,799
營建收入小計	<u>110,898</u>	<u>155,937</u>
租賃收入	6,721	6,557
其他收入	445	284
合計	<u>\$270,105</u>	<u>\$363,91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63,384	\$357,360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6,721	6,557
合計	<u>\$270,105</u>	<u>\$363,917</u>

2.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3,506</u>	<u>\$4,46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464仟元及4,694仟元。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191	\$32
其他利息收入	70	89
合計	\$261	\$121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229	\$577
政府補貼收入	81	1,101
其他收入	290	1,016
合計	\$600	\$2,694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72	\$(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08)	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4	(331)
什項支出	(4,988)	-
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3,499)	-
虧損性合約損失	-	(5,5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39
合計	\$(4,189)	\$(6,205)

有關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利息	\$11,317	\$8,42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129	2,55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3	91
其他	3	45
小計	13,622	11,12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05)	(607)
合計	\$12,917	\$10,513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771	\$48,662	\$61,433	\$14,072	\$37,200	\$51,272
勞健保費用	1,581	4,277	5,858	1,781	4,484	6,265
退休金費用	778	2,430	3,208	862	2,149	3,0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6	1,829	2,765	1,055	1,714	2,769
折舊費用	9,937	6,024	15,961	7,469	8,187	15,656
攤銷費用	145	4,858	5,003	39	3,287	3,326

2. 鴻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鴻翊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鴻翊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常會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當期應付房地合一稅	5,102	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7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8)	(434)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5,422
所得稅費用	\$5,603	\$15,17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80,331)	\$ (65,607)
依鴻翊公司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066)	(13,12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6,066	4,69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8,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78)	14,988
房地合一稅	5,102	1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79	-
所得稅費用	\$5,603	\$15,17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27,167	\$-	\$-	\$-	\$27,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客戶關係攤銷	\$(2,454)	\$-	\$578	\$-	\$(1,876)

	110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41,529	\$1,060	\$(15,422)	\$-	\$27,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客戶關係攤銷	\$-	\$(2,888)	\$434	\$-	\$(2,454)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52,242仟元及42,091仟元。

5.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1(核定)	\$9,609	\$-	\$9,609	102~111
102(核定)	7,010	-	7,010	103~112
103(核定)	11,703	-	11,703	104~113
104(核定)	14,941	-	14,941	105~114
105(核定)	18,631	(4,961)	13,670	106~115
106(核定)	53,034	(1,599)	51,435	107~116
107(核定)	34,803	-	34,803	108~117
108(核定)	93,311	-	93,311	109~118
109(核定)	44,222	-	44,222	110~119
110(申報)	51,692	-	51,692	111~120
111(申報)	64,647	-	64,647	112~121
合計	\$403,603	\$(6,560)	\$397,043	



6.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鴻翊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20%，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此外，民國10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所適用稅率為5%。

7. 鴻翊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鴻翊公司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85,765)	\$(79,31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0,564	47,12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70)	\$(1.68)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故鴻翊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一致。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業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所有權 權益/日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商	110年4月1日	60%	\$25,800

(1)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4月1日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新北市中和區並為專門從事生產工業電腦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結合雙方資源，為繼續擴展本集團營運佈局並以整體解決方案滿足市場需求。

(2) 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4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25,8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57
應收帳款	26,007
存貨	13,790
其他應收款	4,560
其他流動資產	2,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4,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
應付帳款	(22,982)
其他應付款	(755)
其他流動負債	(16,200)
長期借款	(8,2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86)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16,880

商譽計算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25,800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40%)	6,752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880)
商譽	\$15,672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於收購日當天除應收帳款及存貨項目以外帳面價值皆等同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

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26,007仟元，其公允價值為預期無法收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之最佳估計數，存貨之公允價值為13,790仟元，其公允價值為預期無法收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之最佳估計數。

(3)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支付之對價	\$25,800
減：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5,057)
	\$20,743

(4)本集團自民國110年4月1日合併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4,615仟元。若假設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71,305仟元及3,210仟元。

## 2. 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及客戶關係，基於資源分配與收入流向等為參考，已分攤至科技產品事業部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客戶關係如下：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譽	\$15,672	\$15,672
客戶關係	\$14,434	\$14,434

###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科技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可回收金額係根據該評價標的經營之價值前提下形成之使用價值，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及超額盈餘法評價，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由於收購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1日(投資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其經營績效不如預期，本集團評估投資而產生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111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117仟元及其投資取得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3,382仟元，合計3,499仟元。

本集團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本次採用收益法評估股東權益之使用價值，另外採用超額盈餘法評估客戶關係。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關鍵假設如下：

#### (1) 收益法：

收益法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收益法可分成現金流量收益部分、年限及折現率三部分。

- A. 利益流量：指評價標的可獲得之淨自由現金流量。
- B. 年期：未來收益推估期數。
- C. 折現率：係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比率，亦係投資人選擇某項投資所要求之報酬率。

(2)超額盈餘法：

超額盈餘法係以公司之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EBITDA)，扣除淨營運資金、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之必要報酬後之現金流量折現值總和。係排除可歸屬於貢獻性資產之利益流量後，計算可歸屬於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評估步驟：

- A. 預估銷貨淨額，必須是由某一無形資產於經濟效益年期內所產生之收益。
- B. 計算稅前息前折舊前淨利(EBITDA)。
- C. 扣除所得稅費用。
- D. 稅率係用來計算其稅後之現金流量。
- E. 扣除有形資產、其他資產等之必要報酬。
- F. 扣除不屬於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報酬。
- G.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價值。

(3)折現率：

股東權益評價中，係以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11%；評價客戶關係係則以企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1%加計2%風險溢酬，即採用13%計算之。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張宏臺	主要管理階層
林泉湧	主要管理階層
許貿程	主要管理階層(註1)
康薇萱	主要管理階層(註2)
Maincon Technologies (M) SDN. BND. (Maincon Technologies)	其他關係人(註3)
禾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禾泰生技)	其他關係人
紘豐有限公司(紘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山豐建設)	其他關係人

註1：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乙職，原總經理許貿程轉任子公司勝康科技執行長。另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註2：為勝康科技董事，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註3：該公司之總經理-許貿程原為子公司勝康科技執行長，其職務已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Maincon Technologies	\$10,245	\$6,891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銷售予各關係人收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收款期限約介於一至二個月之間。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Maincon Technologies	\$118	\$12
禾泰生技	705	-
合計	\$823	\$12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介於一至四個月之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Maincon Technologies	\$1,081	\$2,212

4.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Maincon Technologies	\$-	\$836

5.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絃豐公司	\$100	\$-

##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集團子公司-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山豐建設簽訂房屋租賃合約作為辦公室之使用，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支付租金情形如下：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山豐公司	\$330	\$1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山豐公司	\$507	\$-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山豐公司	\$9	\$6

## 7.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山豐公司	\$60	\$60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費用	Maincon Technologies	\$2,238	\$2,933
加工費	Maincon Technologies	\$-	\$139

## 8. 背書保證

本集團關係人為本集團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張宏臺及林泉湧	短期借款	\$159,500	\$-
林泉湧	短期借款	\$-	\$343,200
張宏臺及林泉湧	應付短期票券	\$112,397	\$-
林泉湧	應付短期票券	\$-	\$159,824
張宏臺及林泉湧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55,929	\$-
林泉湧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4,318
許貿程及康薇萱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5	\$2,157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609	\$9,597
退職後福利	175	135
合計	\$9,784	\$9,732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235,544	\$308,205
存貨-營建用地	230,000	23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89,789	89,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3,786	45,14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62,293	62,29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30,234	31,1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68	40,568
合計	<u>\$702,214</u>	<u>\$807,133</u>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鴻翊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2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土地購買合約之總價款(不含地上物相關費用)為96,775仟元，因購買之土地面積及交易金額變動，故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變更合約條款之土地面積及交易金額，合約之總價款(不含地上物相關費用)由96,775仟元變更為88,042仟元。
- (二)鴻翊公司於民國111年第二季與非關係人簽訂「生物晶片檢測裝置及其方法」之專利授權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總價款為28,0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9月30日止，已支付第一期款項7,000仟元，並帳列預付款項。依照合作協議書之條款，鴻翊公司於該專利授權產品之累積營業收入分別達40,000仟元、80,000仟元及120,000仟元時，鴻翊公司需支付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款項各7,0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該專利授權產品之累積營業收入尚未達合作協議書之條款，故僅支付第一期款項7,000仟元。
- (三)為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鴻翊公司與菁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沙漠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一起管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結盟，進行技術整合、產品研發製造、資源共享，打造web3.0生態鏈服務系統。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鴻翊公司已支付在一起管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廣網路行銷業務第一期款3,714仟元，並帳列預付款項。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該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2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8,788	\$79,923
應收票據	5,609	2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542	19,239
其他應收款	966	1,3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68	40,568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222	2,05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0	1,249
合計	\$127,385	\$144,426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159,500	\$343,200
應付短期票券	112,397	159,824
應付票據	3,000	-
應付帳款	10,432	23,2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889	18,17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365,164	107,47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687	187,271
存入保證金	1,203	1,331
合計	\$670,272	\$840,56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3,031	\$4,453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畫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各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5	\$30.71	\$28,729	\$1,669	\$27.68	\$46,18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4	30.71	7,491	562	27.68	15,569

上述匯率風險係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212仟元及306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4,272仟元及(818)仟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39仟元及111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科技事業處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集團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建設事業處主要業務係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出售。故應收款項係客戶購買本集團銷售之房地所產生，其收款條件係依銷售合約及買賣雙方約定方式收款。若客戶因貸款額度不足產生之應收帳款，本集團於評估其信用狀況其還款能力後，得依協議條件採分期付款方式收款。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損失，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科技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12,762	\$7,971	\$-	\$-	\$-	\$20,733
備抵損失	\$-	\$-	\$-	\$-	\$-	\$-

建設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1,640	\$-	\$-	\$-	\$-	\$1,640
備抵損失	\$-	\$-	\$-	\$-	\$-	\$-

110年12月31日

科技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90天以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98%	0.00%	0.00%	21.15%	0.74%
帳面價值總額	\$16,130	\$917	\$-	\$-	\$572	\$17,619
備抵損失	\$-	\$9	\$-	\$-	\$121	\$130

建設事業處	未逾期	已逾期				合計
		180天以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3,832	\$-	\$-	\$-	\$-	\$3,832
備抵損失	\$-	\$-	\$-	\$-	\$-	\$-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30	\$2,036
提列迴轉	(130)	(3,589)
合併取得	-	1,683
期末餘額	\$-	\$130

### (3)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59,500	\$-	\$-	\$-	\$159,500
應付票據	3,000	-	-	-	3,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2,397	-	-	-	112,397
應付帳款	10,432	-	-	-	10,4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889	-	-	-	16,88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26,766	48,487	23,005	266,906	365,16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916	21,115	-	-	33,0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687	-	-	-	1,687
110年12月31日	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43,200	\$-	\$-	\$-	\$343,200
應付短期票券	159,824	-	-	-	159,824
應付帳款	23,288	-	-	-	23,2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173	-	-	-	18,17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	19,776	37,320	18,217	32,162	107,47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682	1,771	-	-	4,45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7,271	-	-	-	187,271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分期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因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4	\$4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	\$-	\$212	\$212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衍生金融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12	\$12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08)	92
期末餘額	\$4	\$212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46.14%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波動率上升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增加100仟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減少100仟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定價模式	波動率	47.8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波動率上升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增加20仟元；當波動率下降5%，對本合併公司利益將減少40仟元

6.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科技事業處：主要負責經營銷售點：軟硬體研發、設計、製作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修理維護及設計配裝等業務。
2. 建設事業處：屬從事不動產建設及相關銷售管理服務等業務。

(二)衡量基礎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四)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1年度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2,041	\$117,619	\$445	\$-	\$270,105
部門間收入	1,290	228	934	(2,452)	-
收入合計	<u>\$153,331</u>	<u>\$117,847</u>	<u>\$1,379</u>	<u>\$(2,452)</u>	<u>\$270,10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36,230)</u>	<u>\$6,398</u>	<u>\$(1,664)</u>	<u>\$(54,438)</u>	<u>\$(85,934)</u>

	110年度				
	科技事業處	建設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139	\$162,494	\$284	\$-	\$363,917
部門間收入	3,503	1,239	-	(4,742)	-
收入合計	<u>\$204,642</u>	<u>\$163,733</u>	<u>\$284</u>	<u>\$(4,742)</u>	<u>\$363,91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23,869)</u>	<u>\$2,958</u>	<u>\$2,303</u>	<u>\$(62,174)</u>	<u>\$(80,782)</u>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鴻翊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

(四)重要客戶別資訊

1. 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僅含科技事業處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甲 客戶	註	-	\$38,350	10.54%

註：收入未達營業收入10%。

2. 鴻翊公司建設事業處因行業特性，其銷售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客戶群極為分散，故無應揭露之重要客戶資訊

(五)地區別收入資訊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亞洲	\$209,010	\$238,814
歐洲	48,083	97,119
美洲	8,653	15,840
其他	4,359	12,144
合計	<u>\$270,105</u>	<u>\$363,917</u>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1	勝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Maincon Technologies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21	\$-	\$-	0.00%	1	\$ -	業務往來	\$-	-	\$ -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依業務往來金額為訂定依據。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24,683	\$(4,238)	\$(4,238)	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商	25,800	25,800	993,000	60.00%	19,847	1,885	(254)	子公司
	DataVan Co., Ltd.	塞席爾	投資業務	26,597	26,597	900,000	100.00%	1,812	(3,554)	(3,554)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山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科技設備及智能電子收銀機之批發銷售	\$26,597 (USD 900)	註3	\$26,597 (USD 900)	\$-	\$-	\$26,597 (USD 900)	\$(3,552)	100.00%	\$(3,552)	\$1,91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6,597 (USD 900)	\$221,262 (USD 7,323)	\$300,8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所編製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DataVan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依據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5：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編制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例(註3)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29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48%
0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0%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8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2%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5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20%
1	上海山甲科技有限公司	勝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0.00%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上述重要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例
林泉湧	6,896,000	11.60%
楊震宇	3,523,810	5.9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鴻翊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

221262